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襄城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HNGH-HT-2025-0325

发包方（甲方）：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发包方（甲方）：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襄城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襄城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对襄城县城市范围（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研究范围为襄城县县域范围）进行绿地规划修编。襄城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对城区各类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规划具有合理结构的绿地空间系统；同时，规划须对各类绿地作出科学的建设指引，实现绿地所具有的生态保护、游憩休闲和社会文化等功能。规划内容包括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章节内容，满足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需要。

规模：本次规划范围为《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所确定的 2035 年襄城县中心城区范围，兼顾县域。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编制办法等标准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地形图电子文件（地形图 dwg 格式）。

（2）其他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清单。

(3) 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要求规定，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1) 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

(2) 规划成果电子版 1 套 (U 盘)。

主要规划内容：

- 1、 城市概况及绿地现状分析；
- 2、 规划总则；
- 3、 规划目标与指标；
- 4、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 5、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6、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 7、 公园体系规划；
- 8、 道路绿化规划；
- 9、 绿道系统规划；
- 10、 防灾避险绿地体系规划；
- 11、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12、 树种规划；
- 13、 海绵城市建设；
-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 15、 分期建设规划；
- 16、 规划实施措施。

主要图纸包括：

- 1、区位分析图；
- 2、现状公园绿地分析图；
- 3、现状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分析图；
- 4、县域绿地系统结构布局图；
- 5、规划总图；
- 6、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布局图
- 7、公园绿地规划图；
- 8、公园绿地编号图；
- 9、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分析图；
- 10、防护绿地规划图；
- 11、道路绿地规划图；
- 12、绿道系统规划图；
- 13、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14、近期建设规划图。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注：若因基础资料调查收集、专家评审及报送有关部门的审阅时间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成果验收、评价方法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技术纲要》、《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规划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基础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文件。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5356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初步成果完成后 3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前 3 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襄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6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连军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时 间：2025 年 5 月 19 日